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25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黃重諺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7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76%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7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黃重諺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210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下午7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內快車道東往西行駛，行經光復路一段與光復路一段

01 45巷交岔路口時，適有訴外人方瓊雅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
02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同向內快車道
03 東往西在前行駛並於上開交岔路口左轉，被告因未注意車前
04 狀況並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
05 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06 (二)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
07 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8,597元（含零件費用58,877
08 元、烤漆費用11,600元及工資費用8,120元）。又系爭事故
09 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
10 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
11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提起本訴
12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8,5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18 東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19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
20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單、中華賓
21 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中華賓士高屏服務廠帳單、車
22 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本院卷第11-39頁），並經
23 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
24 調查資料核閱相符（本院卷第53-177頁），另參酌被告本件
25 期日通知，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
2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
27 酌，是經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堪信為真實。

28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9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30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31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
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、3項所規定。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追撞前方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，於111年7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。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31日，已使用1年11月（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,069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。綜上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59,789元（即零件費用40,069元＋烤漆費用11,600元＋工資費用8,120元＝59,789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委難以採。

(五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5年6月25日起（本院卷第197-201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

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銀雀

附件：

計算方式：

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8,877 \div (5+1) \doteq 9,81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58,877 - 9,813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11 / 12) \doteq 18,80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8,877 - 18,808 = 40,069$